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5 层、9 层、10 层、13 层、1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3
一、收购方的主体资格.....	3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10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0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和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13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3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4
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5
八、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5
九、结论性意见.....	1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	指	许昌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科资源、公众公司	指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5476）
本次收购	指	依据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豫10执219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收购人以司法划转方式收购金科资源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金科资源63235900股（占金科资源总股本的61.9960%）的股份，成为金科资源的控股股东。
本所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收购报告书》	指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致：许昌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许昌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就许昌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司法划转方式收购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并成为其控股股东事项担任许昌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为《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监督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5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承诺，在为本次收购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收购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文

一、收购方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1、根据收购人的营业执照和章程，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许昌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贰拾亿圆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3X5WDBXF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6日
经营期限	长期
住所	许昌市市辖区建安大道东段财政综合大楼7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资产评估；物业管理；养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酒店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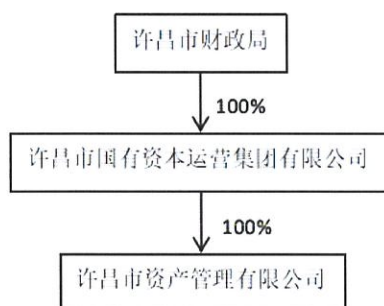
2、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	职位
徐建正	41100219680612XXXX	董事长兼总经理
钟和平	42011119660828XXXX	董事
李四	41100219690302XXXX	董事
孙雯雯	41042619830225XXXX	董事
肖乐群	43052819861128XXXX	董事
曹原基	41100219771122XXXX	监事
李小丛	65412819910518XXXX	监事
孙琛卓	41100219890515XXXX	监事
邢伟亚	41232119820324XXXX	监事
丁洋	41100219910709XXXX	财务负责人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许昌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昌国资运营集团”）持有收购人 100% 的股份，许昌市财政局持有许昌国资运营集团 100% 的股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为许昌国资运营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许昌市财政局，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根据许昌国资运营集团的营业执照，许昌国资运营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许昌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贰拾亿圆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23MA450G7073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住所	许昌市市辖区建安大道东段财政综合大楼 7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资产评估；物业管理；养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酒店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森林经营和管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许昌市财政局官网及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显示的信息，许昌市财政局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许昌市财政局
------	--------

机构性质	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000005747357M
机构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大道东段
负责人	王伟
单位行政级别	正处级

2、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经营范围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投资的核心企业（持股 51%以上）及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许昌建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1600	100	企业管理；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五金交电、建材销售；苗木种植与销售（不含林木种子经营）；园林绿化；房地产信息咨询；仓储服务；商铺租赁；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策划；教育信息咨询；体育场设施租赁；工程项目管理；物业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2	许昌荣正实业有限公司	5000	100	一般项目：创业空间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许昌来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5000	100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游览景区管理；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许昌福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7000	100	一般项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养老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物业管理；家政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	许昌市对玖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管理；物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土壤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网络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许昌市当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河南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100	一般项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医院管理；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许昌今来智投实业有限公司	30000	51	土地开发整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水源工程、水利工程及附属配套设施、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开发与管理；城镇供排水和污水处理工程的建设与管理；公路工程施工；棚户区改造；水土资源综合开发；环保工程施工；水利旅游项目开发、管理与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农作物、园艺作物、中药材、香料作物、饮料作物的种植、生产加工与销售；林木的育苗、种植与销售；木材和竹材的采运；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绿化管理；肉类加工、水产品加工与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住宿服务；游览景区管理；预包装食品的生产、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场地租赁；停车场服务；建筑材料、建筑设备、装饰材料、日杂、百货用品、环保设备、环保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环保设施运营管理。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许昌国资运营集团除收购人之外的核心企业及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许昌市美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	1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养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许昌市晟智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500	1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许昌建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67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许昌魏都领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51	资产管理公司的活动、投资项目管理活动、招商引资管理活动、实业投资活动；
5	许昌市新财建设有限公司	19800	51	土地的一级开发整理、道路工程、绿化工程、水利、建筑、电力电气工程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投资与管理；市政道路工程设计与施工；房地产开发；水利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市政设施管理与养护；花木、建筑材料的销售；房屋租赁。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许昌市财政局除许昌国资运营集团之外的核心企业及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许昌市城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国内贸易代理；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小微型汽车租赁经营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	向本市工业、商业、公用事业、城市基础设施等行业重点项目进行投资。

根据收购人及收购人投资的核心企业出具的承诺，收购人及收购人投资的核心企业未来将不从事与金科资源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避免与金科资源产生同业竞争关系。

（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1、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与查询网站等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 2 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2、收购人最近两年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如下：

根据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作出的（2022）豫

1002 民初 6464 号民事调解书，原告许昌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某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某某置业有限公司、张某、张某某、张某某股权转让纠纷案件，经法庭主持调解达成协议。协议约定，某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某某置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分期偿还许昌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回购款 2000 万元及对应的投资收益。张某、张某某、张某某就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被告未按照上述约定还款，许昌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向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根据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5 月 27 日作出的(2023)豫 1002 执 1052 《结案通知书》，该案已执行完毕。

3、根据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细则》的相关要求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细则》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即收购人系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五）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六）收购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人及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

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股转系统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及其他相关主体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司法划转方式收购金科资源股份，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豫10执219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本次收购系收购人执行法院司法裁定之行为。根据该裁定书，法院将李建明、李福安、陈建喜、菅伟明、李晏冰、袁书金持有的金科资源 63,235,900 股股份划转给收购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本次通过执行司法裁定后持有金科公司 63,235,900 股，占金科公司发行股份总数的 61.9960%。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金科资源股份，李建明为金科资源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后，收购人成为金科资源第一大股东，许昌市财政局成为金科资源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前后金科资源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收购前			收购后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李建明	52,235,000	51.2108%	收购人	63,235,900	61.9960%
李福安	6,840,000	6.7059%			

李晏冰	3,355,000	3.2892%			
菅伟明	63,000	0.0618%			
袁书金	62,900	0.0617%			
陈建喜	680,000	0.6667%			

（三）本次收购所涉案件基本情况

根据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豫 10 刑初 26 号《刑事判决书》；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豫刑终 34 号《刑事裁定书》；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豫 10 执 219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本次收购所涉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2021 年，李建明等人因涉案被相关部门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河南省许昌市鄢陵县公安局对金科资源的实际控制人李建明及其他涉案股东的股份予以司法冻结。

2022 年，李建明等人被许昌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2022 年 12 月 28 日，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豫 10 刑初 26 号《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被告人李建明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 12 项罪名，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4 万元，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李建明持有金科资源的 51.2108% 的股权被处没收。李建明与李晏冰系父女关系，李晏冰持有金科资源 3.2892% 的股权被处没收。被告人李福安犯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 10 项罪名，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3 万元，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李福安持有金科资源的 6.7059% 的股权被处没收。被告人陈建喜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 3 项罪名，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没收个人部分财产。陈建喜持有金科资源的 0.6667% 的股权被处没收。被告人菅伟明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 6 项罪名，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1 万元，并处没收个人部分财产。菅伟明持有金科资源的 0.0618% 的股权被处没收。被告人袁书金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 7 项罪名，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1 万元，并处没收个人部分财产。袁书金持有金科资源的 0.0617% 的股权被处没收。

李建明、李福安、菅伟明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 年 6 月 30 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豫刑终 34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3 年 12 月 5 日，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豫 10 执 219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在收购人完善相关法律手续后，法院配合将没收的李建

明等人的财产过户、移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上述全部股权的过户手续，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向收购人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收购人本次收购系通过司法划转方式获得金科资源股份，不涉及资金交易，亦不涉及资金来源合法性问题。

（五）公众公司维护公司利益的其他安排

对于法院判决没收李建明等人的财产中，李建明需发还公众公司 257,669.4 元，已经发还 16,023.88 元；李福安需发还公众公司 62,885.92 元，已全部发还。对于尚未发还的财产，公众公司将进一步与法院沟通，积极追索。

（六）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存在延迟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收购人应当于李建明所持金科资源股份被划转至收购人后 2 日内编制收购报告书并连同其他文件一并披露，但在本次收购中，收购报告书及其他文件未能于规定期限内披露，属于延迟披露。

金科资源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作出《关于未能按时披露收购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说明了延迟披露的原因。之后收购人积极采取补救措施，聘请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收购人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勤信审字【2023】第 6102 号）《审计报告》，完善了《收购报告书》内容，将《收购报告书》等文件同时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因本次收购属于司法划转的特殊情况，以及收购人对于收购程序不了解等原因，导致未能及时披露《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构成信息披露延迟，属于本次收购程序的瑕疵。

但由于本次收购不涉及现金支付，且根据《审计报告》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而导致的不得收购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已经采取补救措施完成审计并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拟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其他文件一并披露，信息披露迟延不会对本次收购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和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配合执行法院裁定之行为，收购人对所获金科资源的股份并无特定的前期计划及目的。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书面说明，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后 12 个月内，暂无对金科资源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暂无修改《金科资源公司章程》、处置金科资源资产、对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调整的计划。

如果根据实际情况或者金科资源业务开展的需要，收购人需要对金科资源前述事项进行修改、调整或者处置，金科资源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如下：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相关书面说明，本次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许昌市财政局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金科资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的身份影响公众公司的独立性，确保公众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遵循《金科资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促进公众公司进一步规范、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主要经营业务与公众公司从事的主要经营业务差异较大，彼此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如果今后出现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机会，收购人包括其关联企业在内承诺将业务机会介绍给公众公司，确保由公众公司实现该项业务收入。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因公众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或收购人有合理原因可能与公众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将严格按照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制度执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避免通过关联交易侵害公众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并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四）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收购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收购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五）关于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的承诺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收购人承诺如下：收购人承诺持有公众公司的股票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予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收购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众公司的股份。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确认及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发生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交易情况的相关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

1. 2022 年 12 月，收购人向公众公司提供借款 400 万元。
2. 2023 年 9 月，收购人向公众公司提供借款 100 万元。
3. 2022 年 6 月 29 日，收购人就龙泉街小学改造项目委托公众公司进行建筑垃圾收集处置，总价款共计 781,002 元。
4. 2023 年 1 月 7 日，收购人就八一路东延项目委托公众公司进行建筑垃圾收集处置，预计总价款共计 2,365,009.92 元。

以上交易均有利于公众公司的运营，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 收购人符合收购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就收购金科资源所需的主体资格相关内容承诺如下：

（1）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作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具备参与基础层公司股票交易的资格。

（2）收购人不存在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①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②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③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④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 收购人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

(4) 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符合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二) 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3.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三) 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4. 关于保持金科资源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收购后，为了保证在实际控制人变更后金科资源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承诺如下：

(1) 保证金科资源资产独立完整

收购人的资产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与金科资源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金科资源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金科资源章程》关于金科资源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金科资源资金等情形。

(2) 保证金科资源的人员独立

保证金科资源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金科资源财务人员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保证金科资源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 保证金科资源的财务独立

保证金科资源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保证金科资源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

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金科资源的资金使用。

(4) 保证金科资源机构独立

保证金科资源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金科资源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情形。

(5) 保证金科资源业务独立

保证金科资源的业务独立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6) 收购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带来的相应损失。

5. 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四)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6.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及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对本次收购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如下：

(1)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所提交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2)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所提交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3)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所提交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

(4)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所提交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

7. 关于《收购报告书》真实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的书面声明，收购人承诺如下：

“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果未履行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金科资源股东大会及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金科资源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金科资源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金科资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收购人作出的上述承诺的内容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一经签署即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格式准则第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现阶段收购人和金科资源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签字):

陈良忠

经办律师(签字):

施敏丽: 施敏丽

樊 璟: 樊璟

2024年 1 月 8 日